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邢市监法函〔2022〕64号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等4个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等4个清单的通知》(冀市监办〔2022〕12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4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办〔2022〕129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2022年版）》等4个清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备注
1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备注
5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市级市场监管局部门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部门	
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部门	
7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或 （委托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8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市级	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部门	
9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备注
1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1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2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级、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3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4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级、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备注
15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6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部分市级或行政审批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实施 分委级 部限市场施
17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部分市级或行政审批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实施 分委级 部限市场施
18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备注
19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省级、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市级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备注
23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4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监管主体	备注
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监管主体	备注
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监管主体	备注
1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	
11	注册计量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案类型 (事前备案/事后备案)
1	市场主体备案	市场主体备案（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九条。	事后备案
		市场主体备案（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九条。	事后备案
		市场主体备案（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发起认股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实际缴纳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九条。	事后备案
		市场主体备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九条。	事后备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案类型 (事前/事后 备案)
1	市场主体备案	市场主体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九条。	事后备案
		市场主体备案(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县级	行政审批部门 (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九条。	事后备案
		市场主体备案(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本送达接受人)	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九条。	事后备案
		市场主体备案(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九条。	事后备案
		市场主体备案(市场主体歇业)	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三十条。	事前备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案类型 (事前备案/事后备案)
2	河北省网络交易主体备案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八条。	事前备案
3	河北省餐饮服务网络主体备案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	事前备案
4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事前备案
5	食品冷冻冷藏贮存提供者备案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	事后备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案类型 (事前/事后 备案)
6	食品小摊点 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核发	乡级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 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 十二条。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 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 十三条。	事前备案
7	国产保健食品 备案		省级	市场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 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七次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2 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 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事前备案
8	婴幼儿配方食 品原配料、添 加剂及配方 备案		省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七次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事后备案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案类型 (事前备案/ 事后备案)
1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八条。	事前备案
2	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主体备案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	事前备案
3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2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事前备案
4	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事后备案